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原則

106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　的：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與疾病之急救照護時，能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之效能，使傷患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貳、依　據：

一、學校衛生法。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以備有重大傷病時即時處理，以減輕傷害程度。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2. 發佈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啟動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各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執行
聯絡組	學務主任	1. 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2. 協助聯絡醫療機構 3. 調派護送人力，護送人力為學務處人員、導師、專任教師等（以當節無課務者為原則）
醫護組	護理師	1. 緊急傷病之緊急救護或護送 2. 病患相關資料建立及病況追蹤 3. 傷病資訊提供救護人員參考
醫護後援組	衛生組長	1. 協助緊急傷病救護或護送 2. 醫療急救用品之補充
支援組	訓育組長	1. 請班導師聯絡學生家長 2. 協助護送就醫
課務組	教務主任	安排教師課務派代事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個案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2. 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功能重建
諮詢組	人事主任	協助教師公假登記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協助經費核銷

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痼疾：以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家長所填寫之醫院為主。急症：以就近醫院為主（如：健仁醫院、左營海軍總醫院、高雄榮總及義大醫院）。

（二）傷病發生時，立即報備程序為：

現場人員→護理人員
↘學務處→導師
↘校長

三、傷病緊急送醫注意事項：

(一)普通急症：

1.學生：

校護做評估及處理後，由導師先行通知家長立即到校，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接回就醫，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克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校護或家長指定代理人陪伴照顧，必要時可先送醫處理，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屬繼續照顧。

2.教職員工：

校護做評估及處理後，由聯絡組或同仁通知親人到校，若家人無法立即到校，由同仁或校護陪伴照顧，必要時可先由同仁陪伴送醫處理，家屬到達後交由家屬繼續照顧。

（二）重大傷病：

由校護或現場老師、同仁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並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通知 119 救護支援，由學務處人員、導師、專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陪同送醫，導師或聯絡組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四、護送醫院交通工具：

護送醫院交通工具：以 119 救護車為主，如救護車無法護送，由聯絡組調派。

伍、其他：

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協助處理相關送醫人員課務、差假與經費等事宜。

陸、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